

证券代码：834316

证券简称：振威会展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16	振威会展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将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一号院 13 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稳定发挥作用，履行勤勉职责，经过总结 2024 年开展的工作，公司董事会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反映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一号院13号楼振威展览大厦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谭笑，联系电话：010-50917099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